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5 名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p> <p>(2) 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足可在課堂使用英語輔導教學；</p> <p>(3) 年齡為 21 至 29 歲者。</p>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提供寄宿家庭(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 ※獲選者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1 簽證及健康保險，惟須自行負擔本案行政費用(約 150 美元)、簽證費用(約 160 美元)、SEVIS 費用(約 180 美元)、以及保險費用(每月約 9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p>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p>每週工作 32 小時。</p> <p>1.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p> <p>2.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p> <p>3.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比如在藝術課、音樂、舞蹈、美術等課堂，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p> <p>4.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p>	
授課對象	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美方聯絡人資訊：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619-222-7000 電郵：landerson@amity.org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 中英文簡歷； 現就讀之華語教學系所教授推薦信 1 封； 大學、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 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 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14 日前</u>，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請勿超過 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所需文件：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 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